

原则本位语法体系的研究范式

徐杰

语法理论中所谓的“本位”指的是语法体系的核心纲领，是表述语法规律的依托和架构。它既是语法分析的出发点，同时也是语法分析的归宿地，还是研究成果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标准。问题的提出由它而起，问题的解决又再次回到它来进行归纳、整理和表述。众所周知，汉语语法研究的百年历史中有过多种“本位”学说或者理论，词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小句本位，字本位，甚至还有词一句双本位，无本位等等。这些不同的本位理论为我们提供了观察问题的多个窗口和平台，在不同的层面上和意义下推动了语法研究事业的进步与繁荣。这些不同的本位语法体系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不同意义下以“语法单位”为本位的语法理论。本文的中心思想是，规范和约束整个语法系统运行方式的可以是但不一定是语法单位的聚合类型和组合方式，也可以是跨越具体语法单位，跨越具体句法结构，甚至跨越具体语言的那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语法原则。具体语法单位的构成、特征和运行方式都是这些语法原则被适切激活后发挥作用所造成的结果，而不是语法原则本身。本报告将进一步阐述原则本位的语法体系，并以实例演示了采用这一特定的本位框架进行语法研究的范式。